

##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檢討

### 選舉活動的環境考慮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編寫的《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集中有關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舞弊及非法行爲、市民的私隱等事宜。然而，環境的考慮似被忽略了。民權黨建議，選舉活動指引中應加入有關環境的考慮，以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候選人需將他／她們的訊息帶出給大眾，如果政府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心爲公眾和候選人之間提供更有系統的溝通渠道，將可節省很多的天然以及人力資源。

民權黨提出以下建議：

#### 一. 直接郵遞

根據指引（第六章 15 段），**免費郵遞**優惠是「使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他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推廣或宣傳其本人」。地方選區／功能組別／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可向其選區的每一名選民免費投寄兩次，而選舉委員會的分組界別候選人可免費投寄一次。

由於地方選區廣闊，選民眾多，每一次投寄已代表 600,000 至 700,000 份郵件。市民大眾對收到大量的選舉廣告亦頻頻投訴。爲減少紙張和資源的浪費，我們建議：

- I) 投寄選舉廣告時以**家庭而不是以個人爲單位**，家庭中的成員可根據地址加以組合，而政府提供的免費郵寄標籤亦以此爲準。以這次選舉爲例，某些候選人已重新組合地址以減少重複投寄，但由於必須印製新的標籤，政府提供的標籤便被浪費而未能做成最大的節省。
- II) **把兩次的免費投寄減低至一次**。已提高質素的政府「選舉特刊」可提供更多位置予候選人而達至「選舉廣告」的目的。
- III) 再進一步，如果「**選舉特刊**」可再加以改良，**餘下的一次郵寄也可免卻**，特別是當其他建議（見下）可被實施後。

## 二. 電子傳媒

### I) 電視／電台－提供四星期的「選舉頻道」

電子傳媒可被更好和更廣泛利用。政府可考慮於約四星期的選舉期間提供一特別的**電視和電台頻道**，給予候選人同等的廣播時段以推廣政綱。

另外，雖然各傳媒機構舉辦的選舉論壇各有其風格及獨特之處，一個聯手籌辦的、為每一地方選區提供**一次過的節目廣播**當可為傳媒以及候選人節省時間和資源。

### II) 電腦網絡

由於電腦網絡日益廣泛的應用，其在選舉活動的角色當會隨之加強。政府可提供一個**基本的網址**，提供選舉新聞、候選人的政綱、以及錄影和互動式的訪問和論壇。

## 三. 海報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必須事先獲得其業主／用戶的**書面同意**。

我們提議獲得私人業主／用戶的**口頭同意**已足夠。私人業主／用戶自會把未經批准的張貼物撕下，因此，實在無需在每一私人物業索取書面同意。這一規定只會為候選人、政府和業主／用戶帶來多餘的工作。

再者，如果政府能夠**有系統地在公眾地方提供一個媒介**（例如佈告板）予候選人張貼選舉廣告，將可減少海報的用量和浪費。

## 四. 宣傳版

《指引》中雖有提及候選人可重新使用舊的街頭宣傳版，但事實上，大部分廉價的木板在戶外暴露一段時間後均不再適用。如果政府能設計如上述的公眾佈告板，**街頭宣傳版或許已不再需要**。

民權黨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